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光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9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40,08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